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97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洪建璋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洪建璋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洪建璋因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茲檢察官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定其應執行之刑。爰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均為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犯罪類型相同，行為態樣、手段均相似，犯罪時間分別在民國113年6月20日、113年3月8日，並斟酌受刑人實行各次犯行之次數、不法內涵、受刑人之年紀、復歸社會可能性、罪數所反映受刑人之性格特性與犯罪傾向等情，為整體非難評價後，定其應執行之刑為如主文所示，並諭知執行刑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41條第1項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王素珍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書記官 王心怡

附表：

編號	一		二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不能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
宣告刑	有期徒刑5月		有期徒刑3月
犯罪日期	113年6月20日		113年3月8日
偵查機關 年度案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偵字第106 01號		彰化地檢113年度撤緩偵字第 40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514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545號
	判決 日期	113年8月30日	113年11月20日
確定 判決	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
	案號	113年度交易字第514號	113年度交簡字第1545號
	確定 日期	113年8月30日	113年12月25日